

## INNOCARE (“INCX”)买卖条款

### 1. 范围

本Innocare（下称「INCX」）买卖条款与条件（下称「买卖条款」）系INCX产品（下称「产品」）销售予销售采购单或其他订单文件所列当事方（「买方」）所应遵守之唯一条款与条件。INCX与买方间所有往来沟通，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以及对买方采购单之确认书和接受书，皆明确受本买卖条款所规范。买方提出之任何及所有条款与条件均属无效且恕不接受。

### 2. 价格与数量

买方应按照产品所适用报价单中所列之数量及价格采购产品。价格不包含所有联邦、州、市或其他政府机关之消费税、营业税、使用税、职业税或其他类似之税金、关税、海关、各种税责及进口费用等。买方应支付之价格金额，将因INCX在产品销售或交货时已支付或必须支付或收取之前述税金、关税或各种税责或费用而相应增加。任何免税证明或类似之文件或程序（举凡产品在销售或使用时有可免除营业税或使用税之豁免证明）的申请费用皆应由买方自行支付。若产品缺货，INCX得于与买方磋商后，调整产品之交货数量。

### 3. 付款

除另有约定者外，买方应于产品装运前，以新台币及 / 或美元（以发票所载者为准）将货款全数电汇至 INCX 之银行账户。产品之所有权应于买方付清货款时从 INCX 移转至买方。货款不可有任何折扣、冲销或扣除额。若可分批交货，每一批货应个别开立发票，且须于到期时付清，不考虑其他分批之交货。逾期付款须加收利息，利率按每月 1 分之定期利率计算（年息 12 分），或按照适用之法定利率计算，以较高者为准，从到期日起计至付清时止。INCX 保留于其认为有任何实在且充分之风险时，随时中止、延迟、拒绝、撤回或取消其对于买方之任何信用额度、交货或其他履约行为之权利。

### 4. 装运与验收

4.1 除非买方有具体且相反之指示且获INCX同意，否则产品均应采在INCX工厂出厂交货之方式（依国贸条规Incoterms 2010版之定义）交予买方书面指定之承运人，或者，若买方未指定承运人，则交予INCX指定之承运人。所有产品皆应根据INCX适用之装运时间表安排装运。INCX保留分批装运之权利并会以书面确认之，以及在适当情形下修改装运时间表之权利。INCX就装运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亦不会指定任何承运人作为代理人。若买方未能领货，INCX得以托收方式将

货物交付买方，托收费用由买方支付。在任何情况下，INCX皆无需对买方负起延期装运或交货之责任。

4.2 买方就产品短少及产品损坏所提的任何索赔须分别于交货日期第1日及第7日内提出。若买方未于此期间内提出索赔，应视为产品已由买方客户接受。

### 5. 撤回、取消、重新安排及退货

5.1 除非报价单中另有说明，否则报价单中提出之价格其有效期间为30日，且INCX可于收到买方接受该价格之通知前随时调整价格。任何有关订单取消、重新安排、终止或修改之要求须作成书面，并须获INCX书面许可。对于买方之前述要求，INCX得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之。如未事先获INCX同意，买方不应以任何理由退还产品。

5.2 买方只有在获得INCX书面同意情况下，才可取消或终止订单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否则买方仍应支付下列各项货款及费用予INCX：（1）INCX已依照订单完成的产品货款、（2）INCX正在生产中的半成品货款，（3）INCX依据订单需求所采购之材料费用，以及（4）其他合理开发费用。

5.3 此外，若买方已在需求预估中载明使用买方提供、委托或指定材料，买方同意就INCX所残余或剩余的前述材料，支付等值费用予INCX。

### 6. 有限保证

6.1 INCX保证，产品在双方约定之保证期间内绝无任何原料或工艺方面之瑕疵，并符合INCX书面同意之规格。在此保证下，INCX唯一应负之义务与责任为修理或替换经INCX判断产品未达INCX当时最新之退修品作业与管理政策(RMA政策)所定保证标准之退货产品。

6.2 INCX 仅依本买卖条款负担担保之责，本买卖条款外之其他明示或暗示保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适售性、合于特定目的使用性或无侵权之保证等，均不构成 INCX 保证责任。产品仿单、型录、操作手册、产品及包装上之卷标仅依相关法律规定而标示，除非相关法律要求，该等文件及标签内容不生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证效力。无论如何，INCX 均无需为任何因买方或第三方之疏忽、静电放电、产品误用、未依照产品仿单 / 型录 / 操作手册指示内容作业或处理不当等情形所造成之瑕疵担负保证责任。买方或第三方亦不得在未事先经 INCX 同意即擅自变更或修改产品，

INCX 无需对已遭买方或第三方变更或修改之产品负责。此外，若此等瑕疵或故障系因买方使用与产品不兼容之其他组件所

引起，INCX 对此亦无需负责。INCX 不需对「非标准产品」或「透过非授权管道购买之产品」负责。替换之产品的保证期间应随原产品保证期之终止而结束。

## **7. 责任限度**

**7.1** INCX 无需为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之原因所引起的损失、损害或索赔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任何政府机关所采取的行为（不论是否合法有效）、因他人所引起之延误、材料短缺、不可抗力或劳工条件；若交货因上述事由而延误，则交货时间得予展延，展延期间应相当于该延误之期间，且买方无权拒绝收货，且买方之任何债务不因延误而免除。

**7.2** INCX 对买方之明示保证以及本买卖条款中所述之知识产权保障，构成 INCX 之唯一责任以及买方关于产品所得主张之唯一权利，并取代所有其他保证、赔偿、责任与救济权利。INCX 对买方及 / 或第三方因诉讼、索赔、保证或赔偿争议应负之所有责任，以买方依前六个月内涉及前开争议特定产品之订单，而实际给予 INCX 之货款总金额为上限。于同一产品纵有多起索赔发生，亦不扩大或展延前述责任限制。

**7.3** 此外，另一责任限度为，在任何情况下，INCX 均无需为买方因涉及或肇因于本买卖条款、或 INCX 销售产品销售或提供服务、或因使用产品或服务而遭受之利润损失、储蓄损失、名誉损失、商誉损失、特殊损害、间接损害、附带性损害、排除性损害、后果性损害或惩罚性损害负责，无论该等损害赔偿之请求权依据为合约、侵权行为、保证或其他法理而提出，且即使 INCX 已被告知或了解有此损害之可能性，INCX 亦无需负责。所有诉讼或请求在相关请求权基础成立一年后不能再对 INCX 提出。

## **8. 知识产权责任免责**

**8.1** INCX 同意根据双方诚恳磋商结果所约定之合理金额，于有管辖权法院或主管机关最终确定判决产品侵犯第三方之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时，在合理限度内赔偿买方在此等法律诉讼中之所有损害赔偿、责任、费用与支出，惟前提是：(i) 买方于收到诉状及 / 或其他类似文件后，于 5 个营业日内将该诉讼案通知 INCX；(ii) 于 INCX 要求时，买方应让 INCX 有权在诉讼案中自行掌控抗辩过程及所有相关之和解磋商与法庭行动（包括挑选律师、决定是否出庭或上诉等）；(iii) 如未事先获得 INCX 书面同意，买方不得与对方达成对 INCX 具有约束力或可影响 INCX 权利或利益之和解，以

及 (iv) 买方在 INCX 要求时，应提供 INCX 在此诉讼之抗辩过程中所需之所有合理协助与数据。

**8.2** 除上规定外，双方皆同意，无论 INCX 之赔偿责任系法律明文规定或隐含者，均应将肇因于下列情况之侵权索赔部分排除在外：(a) 买方及 / 或第三人自行变更或修改产品；(b) 买方及 / 或第三人未依照产品仿单 / 型录 / 操作手册指示内容作业；(c) 将产品与其他非由 INCX 提供或许可之材料、组件或配件结合或使用；(d) 买方提供、委托或指定材料、组件或配件，由 INCX 组装至产品中或经采用至产品之情形；(e) INCX 遵守买方之设计、规格或指示之情形；以及 / 或特别是 (f) 针对控诉人所主张之相关专利及技术，INCX 已向该权利持有人取得可使用于产品的授权之情形。若为 (b)、(d) 与 (e) 之情形而遭控诉人提出对 INCX 之索赔或采取法律行动，买方应赔偿 INCX 之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此索赔或诉讼有关之律师费。

**8.3** 前二项内容为买方在侵权争议中向 INCX 所有及唯一得主张之请求权，并取代 INCX 所有与侵权争议有关之明示、暗示及法定保证责任。

## **9. 其他危险用途之使用**

产品之目的或设计，非供核子、安全装置使用，亦非供其他经合理预期于产品故障时将造成人身伤害、死亡或严重之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之用途。买方为前述危险用途而使用或销售产品时，买方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同意充分为 INCX 辩护、使 INCX 免于遭受任何及所有与该用途有关之损害、索赔、诉讼或费用，否则应全数赔偿 INCX 所遭受之前述损害、索赔、诉讼或费用。

## **10. 保密条款**

买方承认，INCX 向买方揭露之所有技术、商业及财务数据皆属 INCX 及 / 或其关系企业之机密资料。买方不得将此等资料揭露给第三方，且不得将机密数据用于非双方约定或进行产品交易外之用途。

## **11. 产品与生产变更**

INCX 与买方磋商后，有权进行产品及 / 或生产变更。如有此情况发生，INCX 声明，此变更对产品之形式、适性或功能不生负面影响。

## **12. 停产**

INCX 保留随时停止制造及销售产品之权利。若有此情况，INCX 将提前通知买方停产事宜，并尽其合理商业上之努力，

在符合INCX之停产程序前提下，接受买方最末次对停产产品开出之订单。

### **13. 知识产权**

产品之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包含、附随于或组成产品之任何及所有软件及 / 或其使用说明或数据，以及知识产权、软件、使用说明及数据与其内容之全部所有权，皆属于INCX或其第三方供货商之独有且专有之财产，不论其是否专为买方而开发。INCX及 / 或其关系企业所有之知识产权，或产品所包含之知识产权中，包括但不限于INCX所供应之软件及 / 或其使用说明或任何数据，并无任何权利或授权以明示、默示授予、或依禁反言或其他原则转让于买方。惟买方得根据本买卖条款之规定使用及转售INCX销售给买方之产品。

### **14. 法律遵循**

**14.1** 买方同意于目前或未来皆将遵守一切应适用之反贪腐法令（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海外反贪污行为法、英国2010年反贿赂法等）、垄断法令、不公平竞争以及商业与竞争限制法令。买方若违反本条规定，应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致INCX得 (i) 取消任何采购订单，无需再对买方负起任何责任，以及 (ii) 采取其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其他应有之救济。除此之外，INCX因买方违反本条规定而面临或遭到原告所提之任何与此有关之损害赔偿、索赔、罚金或其他损失（包括律师费）者，买方均应负赔偿之责。

**14.2** 为遵循反托拉斯法，双方不应有下列行为：(i) 讨论或交换任何非本次交易协商之产品相关资讯，包括但不限于过去、现在或未来之利润、价钱、订价政策、订价机制、折扣政策、产能、产能计划、产能利用率、市占率、生产线、成本或其他足以影响价格之讯息；(ii) 讨论或交换任何有关其他客户或其他竞争者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或与任何第三人交易条件；或 (iii) 订定任何联合共谋协议以致限制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固定价格、调整或分配产能或利用率、围标及 / 或分配市场或客户。

### **15. 出口**

买方了解，INCX部分交易必须受出口管制法与条例之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欧盟与美国之出口管制法及条例（以下统称「出口条例」），此等条例禁止将特定产品及技术出口或转口至特定国家。

买方保证，针对INCX供应予买方之每一件产品，其在各方面皆将遵守此等出口条例或出口执照（若有）中所列之出口、

转口及移转限制。买方承认，若此等产品项目必须移转或转口至第三方，买方将负责要求第三方遵守所有出口管制之限制。买方应采取所有合理且必要之措施，确保任何客户 / 买方或终端用户均不会违反该等出口条例。

### **16. 其他规定事项**

**16.1 转让与修正。**如未事先获得INCX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转让其权利或责任。INCX保留随时修正、修改或变更本买卖条款之必要权利。如未事先获INCX同意，客户对本买卖条款之修改、修正、更改或变更均属无效。

**16.2 准据法与法院。**本买卖条款应以中华民国台湾之法律为准据法并依其条文解释，不考虑法律冲突原则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双方间若有任何与本买卖条款有关之争议，最终均应向INCX、INCX子公司及关系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之法院递状申诉并听候裁决。

**16.3 终止。**在不影响INCX于本买卖条款或法律下应有之权利或救济原则下，INCX可在发生下列情况时，向买方提出终止及 / 或取消任何订单之书面通知并立即生效，且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a) 买方违反本协议书之任何条款时；(b) 买方因自愿或非自愿、自行声请或遭声请而进行破产、倒闭（包括重整在内）、清算或结束营业之程序，或买方由被选任之管理人或受让人接管，或买方资产为其债权人利益而分配者；或 (c) 买方公司之控制权或所有权发生变化之时。

**16.4 存续。**在所有相关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第5、6、7、8、9、10、13、14及16条仍应继续存在且有效。

**16.5 可分割性。**本买卖条款中若有任何条款经有合法管辖权之法院判为违法，该等条款或条件仍可按法律所许可之最大限度予以执行，其余之条款及条件不受影响且仍充分有效。

**16.6 交易基础。**双方同意，本文中有限保证、责任限度及唯一补救措施等条款乃重要、经双方协议之交易条件，且为本买卖条款之基础，并已反映于双方对本买卖条款之考虑因素以及双方接受本买卖条款之决定中。